

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长房管发〔2025〕38号

签发人：林子岳

关于上报长宁区 2025 年度房屋征收计划 调整备案的请示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（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1号）及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《关于贯彻执行〈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〉的若干意见》的通知（沪房规范〔2022〕3号）规定，各区房屋征收部门在制定本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年度计划后，如需调整，应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，报市房管局备案。

现我局拟定了长宁区 2025 年度房屋征收调整计划，具体情况详见《上海市长宁区 2025 年度房屋征收计划备案表（调整）》。若区政府同意，我局将上报市房管局备案。

上述事项妥否，请批复。

附件：上海市长宁区 2025 年度房屋征收计划备案表（调整）

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2025 年 8 月 22 日